

萬

國

公

報

(三)

PDG

清末民初報刊叢編之四

清光緒元年至光緒卅二年

林樂知主編

# 萬國公報

(三七)

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印行

OCTOBER, 1904.

# 萬國公報

## WAN KWOH KUNG PAO.

A REVIEW OF THE TIMES.

NEW SERIES—EDITED BY REV. DR. YOUNG J. ALLEN.

(Published on the 15th of each Foreign Month.)

VOL. XVI NO. 9. CONTENTS. WHOLE NO. 189.

I. ESSAYS:—

- (1) Chinese Opposition to the Church ... .. By Wang Tsai.
- (2) Woman in Ancient and Modern Times ... .. By Editor.
- (3) Comparison of India and Australia ... .. By Rev. Dr. G. Rod.
- (4) On Discriminating the East and West ... .. By Rev. Wm. A. Corroby.
- (5) On the Progress of the English People ... .. By Dr. W. E. Macklin.

II. EDITORIALS:—

- (1) The Situation in Korea.
- (2) England in Tibet.
- (3) A Progressive Governor.
- (4) The Struggle Against Wild Animals in India.
- (5)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Science Congress.
- (6) Japan and the Journalists.

III SCIENCE AND INVENTION:

A New Furnace; Science Prizes; Improved Microscope; To Connect Dead Sea with Mediterranean; Improved Telephone; Theory of Indigestion; Extension of the Trolley; A New Kind of Cotton; An Automatic Tractor; Lensless Photography; A New Dredger; An India-rubber Miter; A Magic Undulating Wave Length of the X Ray; A Celebrated Surgeon Knighted.

IV INTERNATIONAL TOPICS:—

The WAR; Rendition of Wei Hai Wei; Japanese Admitted to Australia; Presidential Campaign in U. S. A.; Arms, etc., of the London Conference; Meeting of the Peace Congress; Increased Size and Number of Great Steamers.

V CHINESE AFFAIRS:—

Rescripts and Memorials; Vilest Proclamation Against Foot-binding, etc.

VI. FOREIGN MISCELLANY:—

VII. NOTICES AND ADVERTISEMENTS.

NOTE.—Price 20 cents per copy; \$1.80 per annum, postage extra.

When 10 copies are ordered to one address	10	20	25
15	30	35	40
20	45	50	55

### SCALE OF CHARGES FOR ADVERTISEMENTS. In Mexican Dollars.

No charge for translation into Chinese.

Full Page	One Month \$20.	3 Mos., 60;	6 Mos., 120;	12 Mos., 240;
Half Page	One Month \$16.	3 Mos., 48;	6 Mos., 96;	12 Mos., 192;
Quarter Page	One Month \$8.	3 Mos., 24;	6 Mos., 48;	12 Mos., 96;

Payment in advance.

This Magazine circulates among the Mandarins and leading men, etc., throughout the empire.

All business orders, subscriptions to papers, etc., to be sent to the Manager, 380 Hoke Road, Shanghai.

PUBLISHED BY THE

### 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CHRISTIAN AND GENERAL KNOWLEDGE AMONG THE CHINESE.

PRINTED AT THE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SHANGHAI.



22874

光緒三十年甲辰

九月

萬國公報

西歷一千九百四年

十月

22875

詳啟者本館刊行萬國公報以開風氣  
 揭民智為宗旨係林樂知先生所創設  
 至今三十五年初為七日報歷十五年  
 中間以事冗報海者五年已日後林先  
 生復與章廉臣先生及諸同人創立廣  
 學會重振此報改為每月一册以助廣  
 學之用又已十五年矣現在中國頒行  
 新政整頓一切海內君子如有同志或  
 匡其不逮不我周行或錫以鴻篇藉光  
 簡策本館幸甚

如蒙惠教請寄吳淞路十號林公館  
 或蓬路四十四號廣學會譯書處可  
 也

本報發行上海棋盤街廣學會總局  
 北京路美華書館外省各府州縣西  
 士售書處或書坊及售日報處每册  
 實洋二角定閱全年一圓八角郵費  
 照章酌加

廣學會譯著實學新政要書  
 上海棋盤街北總局出售詳後  
 中西官署立案翻刻立即究罰

全西書史... 要言不煩... 書自莫克抗... 諸古國事... 之傳作有... 價三圓五角... 泰西新政... 考訂言... 則八角... 十餘種... ○保華全書... 論各國... 保者亦... 皆泰西... 每部八角... 羅清疏... 典實蹟... 使出洋... 西國之... ○泰西... 西要政... 此史以通兩史之要取價一圓二角五分

萬國公報第壹佰捌拾玖冊目錄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廣學會校刊

論說

論中國人仇教之原因

新雷黃梓材撰

新書甄要

論歐洲古今女子之地位

美國林樂知著 吳江任保羅述

外稿叢錄

列國政治異同考

美國李佳白著

論東西畛域之不可太分

英國高葆真著

續英國自由興盛記

英國馬林譯 金陵李玉書述

譯譚隨筆

凡六則

美國林樂知著 東吳范緯述

日本對韓政策之評論

中國大吏之觀感

印度婆羅門教之效果

報館與國際之關係

格致發明類徵

新法鍋爐 獎贈巨款 顯微鏡力 水力生電 電話傳字 衛生要語

電車推廣 木棉異種 自記程表 針孔攝影 天演公例 別沙機器

美國林樂知著 東吳范緯述

第壹佰八十九冊

甲辰九月

取牛乳法 奇織新製 生光動率 名醫受賞

局一覽

東美  
奧國  
范林  
知  
知  
達譯

日俄戰爭之緒餘 俄親王之議論 英國對於威海之傳聞

澳洲有色人種之弛禁 美國公舉總統紀聞 羅義謝娜之發達

萬國軍兵會第十一次之聚集 最近郵船之進步

中國雜誌

上論發要 藏約交涉記 致求中國土貨出口公文 附錄天足會來函

歐美雜誌

美國  
林傑  
知  
達譯

名人自述 銅像位置 美國工價 板權加限 振興女學 測量硫磺

臨歿慨言 產煤鉅數 保險新法 釋放人心 打字絕技 英人壽數

教化程度 最大礮船 教會人數

本館特別廣告

各種告白

論中國人仇教之原因

新甯黃梓材撰

中外交涉。以通商傳教爲二大端。道光二十二年。始與英國立通商之約。其後法美各國。亦援英例。請與立約。而傳教一欵。俱載約章。迨道光二十六年。朝廷頒任各省軍民人教之諭。並飭各省官吏。力任保護教民之責。蓋朝廷之遵約章。而慎邦交。實在於此。自是而後。西國教士之來華者日衆。而各省教堂。由此而日盛。各省教案。亦由此而日繁矣。庚子團匪之亂。致聯軍入京。自與各國議和。賠款四百兆。而外省土民戕殺教士。焚毀教堂。致西人索賠鉅款。數逾千萬。五十年來。教案之重大。未有如此之甚者。自庚子以前。庚子以後。小教案之層見疊出者。更不堪屈指矣。嗚呼。朝廷以遵約章。而慎邦交之故。日下保護教民之諭。而各省士民。終不免以仇教貽朝廷憂者。此何故哉。此其中有大原因焉。

一因各省紳民。誤謂西人藉傳教爲侵畧也。夫中國政府。不能變法自強。致以沿海險要。盡割於各國。四百兆同胞。稍有熱血者。誰不憤恨之。或因此憤恨過甚。不察其由來。反謂各國垂涎中國之土地。藉傳教爲偵探隊。而行其侵畧之計。由是士民以無窮之憤恨。交集於外國教士之身。而戕殺之讐。遂由是起。而各國之干涉。亦由是起。其禍豈有窮乎。欲消其禍。非深明教士來中國之意。不可。查彼教士之來中國也。則皆教會所派。既非奉其國君之命。亦非別有希冀之心。特以恪奉基督使門徒。往萬國傳道。招民爲徒。

之選訓其大旨如是云。上帝昔臨萬國。爰愛萬民。得時之下。而屬同胞。必以講求忠孝爲立身之大端。又必思效法基督。仰體上帝不忍斯民陷於罪惡苦難之心。願萬國萬民化惡爲善。化愚爲智。不特享安榮於光天化日之下。更沐神恩。于永生不滅之中。抱此宏願。所以不憚險遠。不惜資財。而來華傳道也。倘我國人仍不悟乎此。仍謂傳教爲侵略。曷不遠徵諸英美各國。近徵諸日本乎。夫基督教始由猶太。傳於羅馬。後由羅馬等國。而傳於英美者也。英美德其道爲教化之本原。而國由是強。未聞有接納他國教士。而致失地者。英美等國。復以其教傳於日本。日本以宗教自由列於憲法。而其大臣議員及軍士庶民。宗基督教者。有蒸蒸日上之勢。其國文明之美譽。愈蜚騰於萬國。絕未聞英美等國。藉傳教而侵略日本之土地者。由此觀之。則我國人又何必慮英美各國。藉傳教而侵略我中國之土地也。或者曰。丁酉十月間。曹州教案起。德教士被害者二人。德人開報。卽日以兵船闖進膠州灣。遂索租此地。此非藉傳教爲侵略乎。然此非德教士承德政府之命。故與我尋釁。擲其頭顱以購此地也。乃我民智不開。以仇教之故。自開釁於教士。使彼政府得以乘間而佔我土地耳。我不能自強。致鄰國有分割我土地之勢力。卽無此案。彼豈遂無藉端以據我土地乎。觀於日本之割臺灣。俄之據旅大。英之據威海衛九龍。法之據廣州灣。可以知之矣。是則各國之侵我土地。咎在其政府。不在其教士。我當發憤自強。與彼政府相抵抗。不當與彼教士相抵抗也。明矣。否則徒與彼教士爲難。釀成交涉重案。且致各國加我以仇教之惡名。則何益哉。

一因學士大夫。誤謂耶教興而孔教亡也。夫以懼孔教亡之故。遂倡爲孔教之說。指其說者。或至痛詆耶教。不遺餘力。甚至頑固宿儒。有不知耶氏生于何時。出於何國。其教以何爲宗旨。以何爲功用。而以妄造臆見。謂耶氏爲墨子之裔。傳其兼愛之教。戰國時墨子爲孟子所距。而於大西洋。今日其裔復來中國傳教。故今日之距耶教。宜效孟子之距墨子云云。嗚呼。一鄉一邑之間。有此頑固宿儒。推其弊。必不至與教士爲難而不止。庚子團匪之亂。各省戕殺教士。焚毀教堂。致以賠鉅款。貽朝廷憂者。未始非此等頑固爲之助成其禍也。苟非以耶教興而孔教必不亡之說。爲此等頑固解其憤恨。其禍曷有已乎。夫孔子之教。大端在倫常。倫常無可滅之理。卽孔教無可亡之理。耶教之入中國。非以滅孔教。好學深思者。自能知之何也。耶教以敬神愛人。改惡遷善。靈魂得救爲宗旨。蓋宇宙之一大宗教也。孔子雖異於宗教。而實爲吾中國之大哲學家。大政治家。大教育家。吾未聞有信仰宗教之國。而卽廢乎哲學政治教育者。然則耶教興而孔教必不亡。又何疑也。夫旣不必懼孔教之亡。又何必與教士爲難。致以仇教而釀禍端也。又况以二千餘年。崇奉孔教之古國。人心日漓。風俗日壞。而坐視堪輿偶像一切諸邪術。得以盛行於其間。而孔教反無力以驅之。惟耶教一興。驅除一切邪術。如疾風之掃落葉。此可見耶教興而孔教因以愈明也。彼以保孔教爲名。致仇耶教者。果何爲也。或者曰。各省奸民。有藉教士爲護符。民教之不能相安。實由於此。然奸民時或有之。而不可以一概論也。基督教入中國。分兩大宗。一曰舊教。一名天主教。多自法國來者。

一曰新教。(名耶穌教。多自英美等國來者。舊教徒多恃權勢。新教徒多循道理。孰優孰劣。有識者自能辨之。我民擇善而從。從其循道理者。勿從恃權勢者。庶民教可以相安矣。中國自戊戌而後。士大夫競談變法。重視西學。而於斯賓塞赫胥黎等學說。無不讀之以爲快習。之以爲是。於英美等國所賴以立國之新宗教。反置之以爲不足道。誠大惑矣。夫國家之變法自強。不在易其外貌之政治藝學。而當易其心內之教化與道德。易教化與道德。莫善於新宗教。英王維多利亞。嘗語某國公使曰。吾國之所以強者。全賴此新宗教。美國紐約商會。宴清國賽會監督倫貝子。威士拿演說。謂貝子曰。吾國之所以自強者。賴此新宗教。吾國之所以躉諸日本。而使日本進文明者。亦惟此新宗教。吾望貴國亦歡迎此新宗教。以興貴國。日本維新之時。大有益於改革者。有四人焉。一伊藤博文。一井上馨。一新島襄。一福澤諭吉。此四人者。皆在海禁未開以前。冒險而往西方以求學。歷艱難辛苦。而伊藤與井上。卒成政治家。新島與福澤。卒成教育家。以其造新日本。載名於新歷史。今西人之嘉美新島襄者。莫不稱其熱心於新宗教。其後日本以宗教自由。著諸憲法。永無教案之禍。而國日以興。夫非新島襄諸公。爲之造其福哉。觀英美日之以新宗教而興。而吾國反以新宗教爲仇。何其不善變也。善變者何。亦曰以宗教自由著諸憲法。使永弭仇教之禍而已。

是篇見美國舊金山埠中西日報本館以其關係甚大且論中宗旨亦與本報相符故首錄之作者自

謂以非教徒特就所見以成此論耳。并附誌末。

## 新書要

歐洲古今女人地位女俗通第六集

美國林樂知著 吳江任保羅述

以上所論歐洲古今教化各卷書中。自上希臘羅馬。下至現時四大羣民族所立之英法德俄奧意等各  
新國。皆畧述女俗之情形。但未專輯歐洲婦女之風俗規矩。以備讀者之考証。茲特於論十九周之末。  
補錄此章。以表明歐洲女人古今不同之地位。及其逐漸振拔之地步。亦爲觀風問俗者所宜詳考者也。  
希臘女人之地位

在當時未教化人之中。希臘人概稱之爲巴巴利人。譯即語言殊異之人類也。此等人。既無定居。又無恒  
業。平時漁獵爲生。其桀驁者。則以爭戰爲事。其視女人。以爲柔弱。不能從男人之後。且以爲無用。徒爲世  
間耗食之人。則其輕視之。薄待之。亦理之自然而無足怪矣。

論女子之容貌。本較男人爲美。但未教化人中之婦女。鮮有能自著其美者。即男子亦並不以爲美而生  
其愛心。究其所以蓄養女人之故。不外二端。一以供其服役。一以逞其私慾而已。供其服役。則勞而無功。  
視等奴僕。逞其私慾。則放縱無度。不以禮節之。又與畜類無異矣。

然而未教化人。雖輕視女人。但其心中知恥重節之萌芽。未嘗盡絕。因未教化人中。恒有一男一女相守

終身未嘗與他男女相往來者。比比然也。惟大眾人之公見。則以男爲女人之綱領。女人之事。男人必當責其從一而終。男人之悅女人。則可從其所好。而不當限制之。故大倫始於夫婦。教化初開之時。亦造端於婚禮。既以保女人之節。而男人敬重女人之心。亦於此見之矣。

厥後又創二。實爲振拔女人之始基。一爲禁除得財賣女之婚禮。一爲定立獨娶一妻之婚禮。試申論之如下。

第一進步。爲禁除得財賣女之婚禮。當人民教化初開。始定婚禮之時。每由男女兩家父母主婚之人。論定價值。由男家交給女家。女之父。收此價。卽作爲定親。故曰買婚。婚。總論。婚。狀。之。道。與。此。語。異。同。此等定親之價銀。在巴巴

利人中。稱爲孟提恩。在希臘人中。稱爲海底那。譯卽男給女父之財。使釋放其女以事他人也。因此之故。人之視其妻。與購買之奴僕。無少異矣。

不但未及化人之婚禮。有然。卽上古有教化諸國。亦有之。有如印度古時律法書中。曾載有禁例一條云。爲父者。不當得財以賣其女。此可表明印度進化之情形矣。猶太古俗亦然。見於舊約聖經創世記篇中。希伯來人。亦不。而。希伯來人。詩家在世時。教化稱盛。亦仍不改其論財買婚之古俗。此又可見上古所定用財爲婚。不但相沿既久。亦且推行殆遍矣。此俗在中華。至今仍行之。不但不以爲可恥。且以婚價

財爲婚。不但相沿既久。亦且推行殆遍矣。此俗在中華。至今仍行之。不但不以爲可恥。且以婚價

歐後希臘人鑒於賣女之不可爲訓，遂反其道而行之。凡嫁女者，不准受人之財，必當分給家產於其女，使携歸夫家，自行營業，以增重其女之地位。謂之導爾利。譯即嫁財也。有嫁財者，其妻與其夫同有掌管家財之名分。其夫不能照舊俗虐待其妻。按照定律，有故而去，則嫁財仍歸其妻携回父家，以故有嫁財者，必能使其夫生敬重之心，決不視之如奴矣。

若日耳曼族人所定之婚禮，則有異矣。凡嫁女者，不受人之財，亦不以己財給其女，但於既嫁之次晨，必行贈送之禮，謂之早晨禮。是日，由新郎備具財禮，當眾親友之前，贈送於新娘，作爲其妻之己財。雖未嘗明定其禮數，但照例由其夫自主贈送，極多不得過於其家產四分之一。

第二進步，爲定立獨娶一妻之婚禮。多妻之俗，盛行於東方，傳染於西國。希臘古人，能鑒其弊，定立此例，亦可表明其教化之長進矣。考其所以定例之由，有三大宗旨：一、照人生自然之理，以爲一夫一婦，理當如此。二、夫婦一心好合，可以保全貞節。三、夫婦之道既正，可望人倫之永敦。照希臘人之公見，以爲多妻爲好色逞慾之心所發，可恥之甚矣。

照歐洲婚嫁之通義，不外三端：一、男女相愛相敬，爲彼此相助之同伴。二、男女成婚，爲立家之根本。三、一夫一婦，結婚成家，爲人倫之始基。統斯三意觀之，豈非獨娶一妻，勝於多娶衆妻乎？但論獨娶一妻之有益，在古人心，尙未必能見及於此。其初念，以爲當娶一妻之故，亦大畧有三端：一、上帝創造世人，男女

之數相配。一男祇娶一女。方合天理。若任令一人多娶數女。卽難免有瞽人矣。一男女同居。志不相得。自古以來。敗家之道。無逾於此。故除獨娶一妻之外。決無他法。可以宜室宜家者也。二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男女平等。方能治家。一男數女。必不能齊家也。古希臘諸邦中。能定立此等婚禮者。其開化有明証矣。以上所論希臘定立獨娶一妻之例。亦有時特弛其禁。如遇大瘟疫。大災難。大兵變之後。不免有地廣人稀之景象。遂弛其前禁。下令國中。准其多娶。以廣子嗣。亦恆有之。

考希臘古傳古詩中。所載女子忠孝節義之故事甚多。殊令後之讀史者驚奇嘆賞。以爲古世女人。得釋

放而免幽閉。有美德而無惡俗。有若是之甚者。

東方印度中華古時  
女人亦有此等美德

古時賢婦安道麥基與其夫赫克貪相敬

如賓。好合終身。又有節婦本納羅庇。其夫越海出征。多年不回。杳無音信。本氏望夫歸家之心。十餘年不改其初。其夫在外。亦深信其妻之堅心守節。千古傳爲美談。又有烈婦亞塞斯底。死如歸。以救其夫。又有二孝女。一名安底古尼。一名伊夫基虐。又有賢女。名腦西加。皆爲古時著名之女子。後來者不能過之。古詩所咏讚美女子者。較讚美男子爲多。此可見古世女子。實有其不可沒之志節矣。

雖然。古世女人中。真有體面者。固常有之。但照大眾觀之。其論女人。皆以爲低微而不足貴矣。因古時定親。皆由價買。納妾者更多。臨陣掠得之女俘。雖上等女人。亦遭強暴之汚辱。女人之地位。蕩然無存。且古

人亦多爲男人所擄。女人不難獲之。以爲男女性育之媒。屬於男而不屬於女。故女不足重也。

希臘古傳中又載一女神名配恩度拉爲仇必得神之女相傳此女神爲第一初世之女世間一切苦難禍患害人之惡事皆由之而出故稱爲賜惡之女神此神有一寶匣中藏諸惡事一旦啟匣諸惡果降而出擾害世人所存於匣中者惟有一種名曰盼望其傳說有如此者

以上所記希臘古事皆在未有史記未立王國以前迨立國之後文字既興教化漸進女人之品行風俗亦較前大變由是國中女人遂劃然分爲兩途一爲有節之女皆杜門不出不與外人相聞外事者一爲無恥之女希臘人稱爲赫低拉赫低拉專在外面與男人往來男人之私慾因此大興希臘風俗之壞亦因此而愈不可收拾矣

此等改變風俗之事簡編具在雖在千載以後讀書者猶可一覽而知但欲查考古時之變故與其原因則未能確然明於古人之見識若何而一變至於斯也

古時基督教師嘆淫風之日甚以爲萬惡淫爲首人心中所最難制伏者莫如私慾一經沾染此等惡習卽足爲終身之累矣於是教會中人遂生一種避世脩道之士或入深山或居曠野築庵隱處離世獨立皆爲避免惡俗之計也

希臘律法家之擬定律例理學家之整飭倫常皆以爲女人有兩大區分卽在家之妻與在外之赫低拉也也是已在家之妻當効忠於夫不容有他念在外之赫低拉則不責其守節矣